

元大新興國家指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之印尼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107年7月30日

- (一)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二)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元大新興國家指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印尼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成立日期	99年9月24日
經理公司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種類	指數型
受託管理機構	無	投資地區	投資國內外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無	存續期間	不定期限
收益分配	無	計價幣別	新臺幣
績效指標 benchmark	MSCI 印尼指數 (MSCI Indonesia Index) (彭博代號：MSEUSINF)	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一、投資範圍：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中華民國、印尼、美國及新加坡等國家之上市櫃股票。並以追蹤標的指數(即MSCI印尼指數)績效表現為本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為達成上述目的，本基金應採用指數化策略，並以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目標，將本基金全部或主要部份資產依標的指數編製之權值比例分散投資於各成分股。

MSCI 印尼指數為MSCI所編製，該指數屬於MSCI全球可投資指數之標準指數之一，其指數編製規則與MSCI其他的標準指數編製方式相同，主要由MSCI匯集全球上市股票，再依各檔股票之註冊國家及掛牌市場進行國家分類，自印尼雅加達證券交易所掛牌股票中挑選出符合市值及流動性等篩選標準之股票為指數成分股。(相關內容請詳基金公開說明書。)

二、投資特色：

(一)追蹤標的指數，投資組合透明。(二)掌握投資效率，有效分散風險。(三)投資整體市場，免除選股煩惱。(四)有效降低週轉率。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本基金為指數型基金，係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以緊貼或跟隨標的指數表現的回報，並以最小追蹤偏離度(Tracking Difference)為目標經營，在合理風險度下，謀求中長期投資利得及投資收益。惟證券之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所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標的指數成分股於證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市場風險及標的指數有授權終止或其他必需更換之情事發生時，可能對本基金追蹤、模擬或複製指數表現之操作方式有影響等因素，均可能產生潛在的風險。(相關內容請詳基金公開說明書。)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指數型基金，主要投資於 MSCI 印尼指數之成分股票，屬單一國家股票型投資，故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所訂，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 RR5。(風險報酬等級依基金類型、投資區域或主要投資標的/產業由低至高區分為「RR1、RR2、RR3、RR4、RR5」)惟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投資本基金之風險，如：價格波動風險、類股過度集中或產業景氣循環風險、追蹤標的指數風險等。本基金之投資風險請參閱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之「投資風險揭露」之內容。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資料日期：107年6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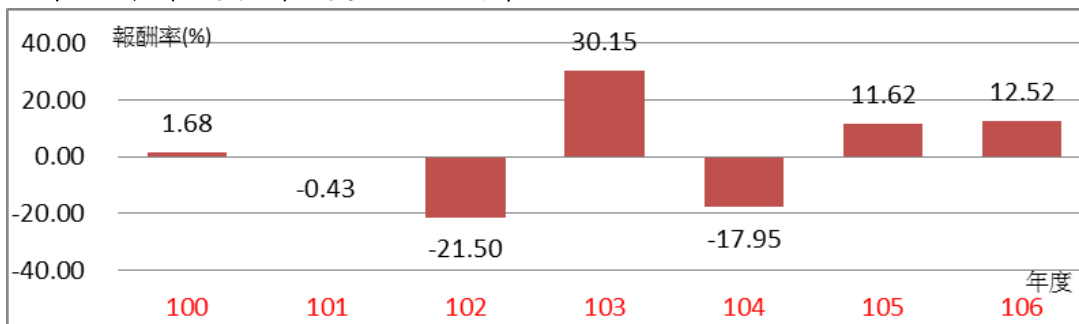
投資類別/投資國家(區域)	投資金額(新台幣百萬元)	佔基金淨資產價值比重(%)
上市股票	186	91.18
銀行存款	16	7.84
其他資產減負債淨額	2	0.98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



元大新興國家指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印尼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註：資料來源：Lipper

1. 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1~12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

資料日期：107年6月30日

期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99年09月24日)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累計報酬率(%)	-8.33	-16.89	-13.75	0.17	-18.62	N/A	-16.85

資料來源：Lipper

註：1. 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基金表現與標的指數表現之差異：(本基金自99年10月14日開始追蹤標的指數)

期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起
基金報酬率(%)	-8.33	-16.89	-13.75	0.17	-18.62	N/A	-16.85
標的指數(%)	-9.82	-18.12	-14.46	0.58	-19.76	N/A	-14.39

資料來源：元大投信整理。基金報酬為淨值報酬。標的指數報酬以新臺幣計算之。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無。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年度	102	103	104	105	106
費用率	1.65%	1.67%	1.65%	1.72%	1.66

註：

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1.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為新台幣 80 億元(含)以下時，每年按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 1.25%。 2.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超過新台幣 80 億元(不含)時，每年按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00%。		
保管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16%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註一)	每次預估新臺幣 100 萬元
指數授權費	指數授權費用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規模依下列約定比率以階梯式加計方式逐日計算，每季最低指數授權費用為貳仟伍佰美金，但如指數授權費用按季核算之總額未達每季最低指數授權費用者，經理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給付指數授權費用時補足貳仟伍佰美金，若本基金初始或終止期間未滿一季者，該季之最低指數授權費用按日數比例核算之： 1.當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為1億美金(含)以下部分，以每年0.05%之比率計算之； 2.當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為超過1億美金，2億美金(含)以下部分，以每年0.04%之比率計算之； 3.當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為超過2億美金部分，以每年0.03%之比率計算之。		
最高申購手續費	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之 4% 乘以申購單位數。	買回收件手續費	每件新臺幣 50 元
最高買回費	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之 1% 乘以買回單位數。(非短線交易之買回費目前為 0)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 7 日(含)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 0.5% 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其他費用	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包括為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給付證券交易所費用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清算費用，訴訟或非訴訟所產生之費用及管理本基金所衍生之費用等。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		

(註一)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基金如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可能無法退回。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33頁~第34頁。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 一、公告時間：本基金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二、公告方式：於經理公司元大投信公司網站(<http://www.yuantafunds.com>)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 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 二、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http://www.yuantafunds.com>)及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其他

摩根史丹利並沒有保薦、承兌、或推銷其中提及的基金或證券，並且摩根史丹利不會對任何該基金或證券或任何該基金或證券根據的指數承擔任何法律責任。該基金公開說明書對摩根史丹利與經理公司和任何有關基金的有限關係作更詳細的描述。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

元大投信服務電話：(02)2717-5555